

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111 個人申請審查資料 (30 %)

評核項目	評分參考	百分比
自我學習能力	1. 學術表現(語文領域、藝術領域) 2. 課程學習成果(書面報告、實作作品) 3. 就讀動機 4.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	40
溝通互動能力	1.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2. 競賽表現 3.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(以藝術設計相關為主其他為輔) 4.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(如參與校內外活動或各項學系探索具特殊表現)	30
創新與實踐能力	參與校內外活動或各項學習探索具特殊表現，舉凡校內外學習或課外活動參與之心得與反思。如：自我探索活動、專題演講心得、社區活動參與心得等。可陳述動機、過程或反思啟發等，足以展現三大能力等有利審查資料。	30

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111 個人申請面試 (30 %)

(檢定標準：70 分)

評核項目	評分參考	百分比
個人特質	1. 談吐清晰與流暢度 2. 機智與反應程度 3. 人格特質與思考之完整性與邏輯性之表現程度。 4. 求學態度。	40
專業潛能	1. 專業之基礎能力。 2. 對設計相關基本知識、專業素養瞭解程度。 3. 對設計的創意思考、想像力與創造力。 4. 自己的興趣和發展方向與潛力	60